

##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,000.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,000.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国信证券关于苏州龙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5日